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4782號

- 03 原 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被 告 黃鼎翔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- 12 理 由
  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 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,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 院,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,故 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,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, 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(如專屬管轄之規定)規定 下,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立法意旨既係 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,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 轄法院,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,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約定實 行訴訟,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 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,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,即 與合意管轄立法意旨有悖; 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, 雖 非法所不許,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,如合意泛 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或並未排除此等可能 性,自為法所不許。而此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法 院應為之程序審查事項,尚非同條第2項經當事人以情形顯 失公平為由聲請移轉管轄情形,合先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事件,乃依其起訴狀上所附個 01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之約定,主張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 02 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然觀該條款約定為:「倘因本契約涉訟 者,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『或(空白)地方法院』 04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...」,則就其前後文義而言,除本院外 之其他全國地方法院既未經劃除,或均得為其任選作為管轄 法院,該約款既然不能排除包括本院在內之我國境內之臺灣 地方法院均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依前說明,不能認已有合意 限於一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明示意思;且此情係預先 擬定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原告可以簡單、輕易排除之文義不明 10 確狀態,其捨此不為,自當無由將因此導致約款文字不精確 11 之不利益,轉由遭起訴被告承擔,是該合意管轄約款,核與 12 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範之意旨未合,應屬無效。又,排除前 13 開審認為無效之合意管轄約定適用後,自應回歸民事訴訟法 14 第1條第1項之規定,查被告起訴時戶籍住址在「臺南市永康 15 區」,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,本院並無管轄 16 權。考量被告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,亦以在被告往常 17 生活日常作息活動慣常之住所地管轄法院應訴,最稱便利; 18 而原告為我國知名銀行,全國均有設置分行或辦事處等分支 19 機構,債務履行地遍布全國,亦派有專人處理相關訴訟,縱 20 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,亦可輕易委由員工到庭應訴,是 21 認最為妥適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被告戶籍地管轄之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,認為最為妥適。 23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

28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 29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,並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